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 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5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8 第 1080014748A 號函。

貳、實施目標

- 一、檢視各校 107 學年度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動現況，以執行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為重點，以提供本市推動各項家庭教育之參考。
- 二、瞭解各校實施家庭教育時所遭遇相關問題，並鼓勵學校教師分享彼此實施與推動經驗，以增進各校教師推動各項家庭教育的創意與熱忱。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肆、實施對象：本市轄內各級學校

伍、實施方式

- 一、第一階段學校網頁審查：由本中心人員、家庭教育輔導團成員組成檢核小組，於 108 年 7-9 月依檢核表列示之指標(附件 1、2)及檢核工作流程(附件 3)，進行全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檢核結果提列通過、書面回復及優先輔導學校等類別。
- 二、第二階段書面審查：經檢核小組進行審查，核有情節輕微宜改善情形，以書面回復改善報告，並由檢核小組持續列管及追蹤輔導。
- 三、第三階段優先輔導：經檢核小組提報未通過第一階段學校網頁審查及第二階段書面回復改善報告之學校，由檢核小組排定時間優先輔導，以協助提升學校家庭教育推動情形。

陸、經費概算：(略)

柒、獎勵與輔導

- 一、承辦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暨「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項第 2 款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嘉獎 2 次、餘協辦及督辦 5 人依功績程度嘉獎 1 次(校長含於額度內)。
- 二、通過第一階段檢核之學校，由檢核小組擇優，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暨「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及幼兒園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8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成效績優學校主要承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協辦人員 5 人以內嘉獎 1 次(校長含於額度內)。

三、優先輔導學校

- (一)受輔導學校應於結果通知及輔導後 1 個月內回復輔導紀錄及改進策略，由檢核小組進

行複審，並追蹤學校改進及執行情形。

(二)如經複審追蹤後執行情形仍不佳學校，將安排輔導座談或到校輔導。

捌、預期效益：增進學校行政對家庭教育的重視及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並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發展，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

新 北 市 107 學 年 度 各 級 學 校 實 施 家 庭 教 育 自 我 檢 核 表

區 _____ (校名)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指標	檢核項目	指標配分	自評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分)	(一) 成立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	1	
	(二) 擬定整合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含性別平等家庭教育)。	1	
	(三) 家庭教育活動(含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	1	
二、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5分)	(一) 每學年將家庭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4 小時以上。	3	
	(二) 自編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	1	
	(三) 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培訓及回校推廣情形。(0分:未派員;1分:提供派員名單)	1	
三、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8分)	(一) 辦理家庭教育 7 大議題活動: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及家庭資源管理。(0分:未辦理、1分:1-3場;2分:4-7場;3分:7-10場以上;4分:11場以上)	4	
	(二) 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含網路沉迷、網路霸凌等議題)	1	
	(三) 家長親職教育參與人次達學生人數比率情形。(0分:5%以下;1分:6~10%;2分:10%以上)	2	
	(四) 利用刊物或電子看板等宣導家庭教育。	1	
四、網頁 (4分)	建置家庭教育網頁專區(含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4	
總分		2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說明:

- 一、本表請勿檢附文字或照片，以 A4 一頁為限，相關附件請依填表說明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或各校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 二、請依各校推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方式、內容與效益進行自我檢核，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校務系統填報。(成果填報範圍為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108 年 6 月以後活動可先填列預估辦理情形)。
- 三、由家庭教育中心遴聘委員組成檢核小組，進行線上審查，於每年 8 月後函知審查結果。

新北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填表說明

指標	檢核項目	填表參考說明 (請勿填寫於此表) 各指標成果請檢附於校務行政系統或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資料上傳位址
一、 行政組織與運作 (3分)	(一) 成立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	小組成員名單、會議紀錄、簽到表等相關資料(小組成員應含家長會)。	校務行政系統
	(二) 擬定整合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貴校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校務行政系統
	(三) 家庭教育活動(含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	請檢附 <u>學校行事曆</u> 並以 顏色註記 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校務行政系統
二、 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5分)	(一) 每學年將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活動納入學校課程計畫4小時以上。	1. 相關佐證照片。 2. 家庭教育課程設計請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綱要」。 3. 可參考本中心發展之五大主題課程及補充教材、青少年愛家課程等，相關教材已放置中心網頁。	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二) 自編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含學習單成果)(1分)。		
	(三) 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培訓及回校推廣情形。 (0分:未派員、1分:提供派員名單)	請敘明參加研習名稱、日期及參加者職稱姓名。	校務行政系統
三、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8分)	(一) 辦理家庭教育8大議題活動: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多元文化及家庭資源管理教育。 (0分:未辦理、1分:1-3場、2分:4-7場、3分:7-10場、4分:11場以上)	填寫活動名稱、主題、參加對象、活動內容摘要、辦理時間等及相關佐證照片資料。	校務行政系統及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二) 會同家長會或家長團體辦理各項議題親職教育	依家庭教育法規定，應會同家長會共同辦理親職教育。可透過親師座談、家長日等機會宣導性別平等、正向管教及親職法治等理念之辦理情形。	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三) 提供家長親職教育參與人次達學生人數比率情形。 (0分:5%以下、1分:6~10%、2分:10%以上)	1. 專指親職教育之辦理情形。 2. 請敘明學生人數、場次、家長參與人次(以活動總人次計，可超過學生人數)及比率。	校務行政系統

指標	檢核項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表參考說明 (請勿填寫於此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指標成果請檢附於校務行政系統或家庭教育網頁專區</p>	資料上傳位址
	(四) 利用家庭教育專區、刊物或電子看板等宣導家庭教育。	1. 文字敘明辦理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情形。 2. 運用各種管道充分提供民眾及學生家長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及各類家庭教育服務資訊。 3. 請提供文字說明、相關照片及佐證資料。	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四、網頁 (4分)	於學校首頁建置 家庭教育專區 (含家庭教育中心網址連結及家庭資源輔導網絡)。	1. 各校於網站中設置「家庭教育成果專區」含動靜態活動成果及親師生交流分享等。 2. 家庭資源輔導網絡：如建立社政、衛政等社會輔導專線連絡網、藉家長日或聯絡簿等媒介提供家長諮詢服務相關資訊等。 3. 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址 https://family.ntpc.edu.tw	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新北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流程圖

